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即日起開放報名，惠請轉知所屬及學生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林雅倫

張貼在：2018/6/22 13:59:20

「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即日起開放報名，惠請轉知所屬及學生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市客家人口為85.3萬人，並占本市人口40.5%，居各縣市政府之冠。查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略以，「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又，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中級認證嘉獎2支及中高級認證記支。
- 三、 復查本府106-107年期「客家整體發展計畫書」中，須提升轄內民眾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比率，爰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 旨揭認證報名及考試期程如下：
 - (一) 初級認證考試：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9日止；考試訂107年9月8日及9月16日各辦理1梯次。為提供參加認證日期彈性選擇，如單一團體報名人數達40人以上者，亦可於10月6日、7日、13日、14日中擇1日團體報名參加認證。
 - (二)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考試訂於107年10月27日（六）辦理。
- 五、 本局訂定「107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推廣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團體報名費、車資及孺0等費用；另訂定「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報考認證合格者，即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1,000至2,000元整獎勵金。本府亦訂定「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鄙y計畫」各級認證合格之學生，由學校核予獎勵及每名核發獎金500至1,000元整。
- 六、 各單位可依據本局「107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自行招募原則15人(以本次應考人員為主)向本局申請開設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
- 七、 另惠請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旨揭認證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八、 檢附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07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推廣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本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鄙y計畫、本局107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107年度客語初級能力認證簡章及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
- 九、 本案相關計畫請上本局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好康懶人包】107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http://www.hakka.tycg.gov.tw/>)查詢及下載。